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扬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就秉扬科技向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秉扬科技及子公司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445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拟申请借款5,445万元（具体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拟以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作为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以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小东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02 号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02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亮

大股东：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注册资本：129,592.12 万元

（二）关联关系

秉扬科技持有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4%的股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过去一年内曾担任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向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向关联方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445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拟申请借款不超过5,445万元（具体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存在对公司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程序

2023年10月30日，秉扬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并形成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向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秉扬科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皓
李皓

陈国星
陈国星

